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公司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鉴于公司全体监事为被保险对象，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